

收 108年6月18日17時20分
文 (108) 審 字第 492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承辦人：周宏彥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80
傳真：(02)29678534
電子信箱：ajl86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81121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繳交審查通過之書圖文件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申請建築許可涉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原則第8點(略以)：「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 (三) 審查完成之書圖文件，應由審查機關、團體檢送加蓋審查委員印章及審查機關、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、結構圖說(含結構詳圖)、地基調查報告書、審查意見書及審查通過公文一式兩份向本局完成備查，據以申請核發建築許可。...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因本市核准之外審單位眾多，且各單位繳交內容及格式不一致，造成本市建築執照檔案管理困難，爰請貴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審查通過之書圖文件應採平裝本膠裝方式裝訂成冊(一式2份)，冊內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光碟(請填貼於封面背面)、審查意見書、結構計算書、地基調查報告書、結

構圖說(含結構詳圖)。

(二)封面應載明案名及審查機關、團體全銜。

(三)整冊文件應逐頁加蓋審查機關、團體蓋騎縫章。

(四)前開光碟應載明案名並由審查機關、團體用印，其內容應包含審查意見書、結構計算書、地基調查報告書、結構圖說(含結構詳圖)。

(五)審查意見書應由審查機關、團體及各審查委員用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、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系、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電 2019/06/18 文
交 15:58:19 章